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小字第161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翁梓宸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肆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17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基隆市○○區○○街0號處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保持安全距離，而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蘇明月(下逕稱其名)所有，由訴外人郭議聖(下逕稱其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100元(含工資10,300元、烤漆3,80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

01 數賠付被保險人。又上開損害乃肇因於被告前開不法過失侵
02 權行為所致，被告自應依法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保險法第
03 53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
04 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15日17時20分許，駕駛車
09 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基隆市○○區○○街0號處
10 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保持安全距離，而不慎撞及原
11 告所承保，蘇明月所有，由郭議聖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12 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13 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交
14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交通事故現場草圖、系爭車輛行
15 照、世紀汽車廠委修單、世紀實業社統一發票為證，並有基
16 隆市警察局以114年9月11日基警交字第1140038124號函檢送
17 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草圖、A3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當
18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
19 照片等附卷可稽，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20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1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22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3 四、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24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25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6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
27 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
28 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
29 限；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30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31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1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2 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均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開
03 時、地駕駛被告車輛，本應注意前揭規定，竟疏未與系爭車
04 輛保持安全距離，致擦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
05 節，業如前述，而其既未舉證證明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
06 盡相當之注意，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其
07 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損間具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自應就原
08 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又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
09 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
10 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

11 五、復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2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
13 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
14 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1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
15 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被減少(最高法
16 院48年台上字第1934號判例要旨參照)。本件被告就系爭事
17 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乙節，業如前述，揆諸上開規定，其自應
18 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經查，原告主張
19 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14,100元之事
20 實，既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前揭損害，即屬有理。

21 六、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2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6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7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8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30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31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01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100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0月2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4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5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
05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八、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08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09 宣告之。

1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1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12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13 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委任律師
23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翁其良